# 2024年聊斋志异读书笔记(模板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4-26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聊斋志异读书...*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一**

《聊斋志异》是一部奇书，蒲松龄以曲折离奇的故事情节，细腻的描写刻画了一个个生动的形象，《聊斋》更被称作中国古典文言短篇小说的巅峰。这次看了《聊斋》，突然觉得人情是一个奇妙的东西。

《聊斋志异》，顾名思义，是记录神仙狐鬼精魅的故事，内容大致分成了三类，一是人与人或非人之间的友情故事，二是不满黑暗现实社会的反抗故事，三是讽刺不良道德品行的道德训诫故事。

《聊斋》中的第一卷第一篇《考城隍》讲述宋先生在去世后由神差邀请，考上城隍。但是宋先生以孝敬母亲为由，恳求在母亲百年之后再赴任。他孝敬母亲的心情感动了神仙，准许他还魂为母亲尽孝。这里很明显是人有情，宋先生没有因当上了官，就忘了母亲。

又如《促织》一文，讲的是一个玩物丧志的皇帝喜欢斗蛐蛐谄上欺下的县令、狡猾诡诈的乡吏，马上把收刮蛐蛐变成对人民盘剥的手段，把蛐蛐变成重要的赋税摊派到老百姓头上，按期催交，完不成打板子。忠厚老实的读书人成名不得不放下书本，到处捉蛐蛐，结果弄的倾家荡产，还被打得遍体鳞伤，想寻死。这时他绝处逢生，捉到一只好蛐蛐，不料蛐蛐被儿子放跑了，找回来时少了条腿，死了。他的妻子告诉儿子，弄死了蛐蛐他死定了。儿子很害怕，居然就投井自杀了。接下来，成名意外获得一只神蛐蛐，能斗过大公鸡，还能随音乐起舞，，皇上知道了很高兴，便给了巡抚名马和绸缎。巡抚也没忘了成名，在朝廷的考察中给当地县令最好的评价，当地县令高兴了，免了成名的徭役，还让他做了秀才。几年后，成名家境富裕，更胜过那些世族之家。

《促织》中的人无情。皇帝无情，不顾百姓生死，只顾自己的喜乐，弄的百姓家破人亡，生灵涂炭。官吏无情，只知道一味的奉承皇帝达到自己的目的，却没人为百姓考虑，劝诫皇帝，还变本加厉的鱼肉百姓。成名无情，也可以说是现实无情，做父母的为一个至小至微的蛐蛐竟没心思顾及亲生儿子死活。

现在的人也有情亦无情。有人会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孩子以身犯险，不惜爬上高楼上的阳台，有人确实贪生怕死，任由歹徒在自己面前枪击女孩。

暑假总是最热的，人们又经常要出行，车站里人满为患是常有的事，这里又体现了人有情亦无情。走道上总有那么多人站着，拎着大包小包，那坐着的人呢?他们有的把自己的行李塞在椅子上，硬占着一个位子，有的更是过分，直接躺下了，一个人占了两三个人的位子。工作人员好言相劝，希望为站着的乘客争取一个休息的席位，多半是受到厉声呵责或一个个白眼，少有人会自己主动让出仅有的一个位子。有人做过统计，两个小时内一个车站里用各种方法占位子的有上千人，而主动让位的仅有一个人。

《三字经》里说“人之初，性本善”，既然如此人生来有情，但为什么那么多人变成了无情人?我想大概还是因为适应，因为这个社会无情，因而大多数人选择了用无情去面对吧。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二**

繁星闪烁的秋夜，我又一次在灯下捧起了《聊斋志异》，说不清是第几次读它，但每次读完心中都会激起异样的涟漪。《聊斋志异》是我国文言短篇志怪小说中成就最高的作品，郭沫若曾说它：“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骨三分。”这个评价非常贴切。

其实我对于聊斋的印象源于小时候的电视剧，伴随着惊悚恐怖的音乐，一盏灯笼从漆黑的夜色中显现出来，飘忽不定如摇曳的鬼火，慢慢地画面开始切换：窗外被夜风掀动的修竹，窗内执笔疾书的文弱书生。小时候看《聊斋》为的是那份让人痴迷的惊悚和幻象，时过境迁，沧桑的二十年后再来重温经典，却不得不被那些善良多情的奇女子而感动。狐精鬼怪幻化而来的少女个个倾国倾城聪慧过人，她们变化多端，嫉恶如仇，知恩图报，重情重义胜似人间儿女。我常想假如没有这些光彩夺目的女性，《聊斋志异》必会逊色不少，纵使蒲松龄再文采出众也无法让这部书流传千古。或许作者之所以如此浓墨重彩刻画这些女性，也是因为在她们身上寄托着自己丰富的爱情理想。

完美的爱情该是什么样呢？在蒲松龄看来要么就是像王子服和婴宁那样一见钟情的\'，婴宁是《聊斋志异》中被刻画得最生动的女性形象，她美丽清纯，娇憨天真，最动人的就是那阵阵银铃般的笑声，闻者无不为之倾倒，不由就跟她一起笑出来。上元节被母亲催促着出门的王子服，在郊外偶遇风华绝代的狐女婴宁顿时心如鹿撞看痴了过去，只见她手持梅花笑容甜美，他惊为天人连眼睛都舍不得眨一下，婴宁咯咯笑着：“这人目光灼灼像贼一样”遂丢下花跑远了，王子服捡起梅花怔怔地看着从此相思成灾。我不由想起韦庄的《思帝乡》：“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少年足风流，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这简直道出了王子服的心声。爱情来得如此突然没有预兆，天真烂漫的婴宁如一束阳光照进了王子服的心灵，他的世界从此阳光明媚。尽管他们后来也曾遭遇波折，但我相信那初遇怦然心动的美一定久久地藏在他们心里。这样的爱情多美！

完美的爱情还应是生死相随的。史举人的女儿连城貌美如花，工于刺绣，和才华横溢的贫寒书生乔生因一副《倦绣图》结缘，有诗为证：“慵鬟高髻绿婆娑，早向兰窗绣碧荷，刺得鸳鸯魂欲断，暗停针线蹙双峨。”两人互相倾慕，情愫渐生，无奈连城却被贪财的父亲嫁给了盐商的儿子郁郁而终，乔生前去吊唁，痛哭一场也死了过去，一缕幽魂飘飘荡荡追随连城而去。在黄泉路上终于找到了她，两人历经千辛万苦双双还阳结为夫妻。爱情就该这样：上穷碧落下黄泉，她仍是那个一生一世愿成双的人。

完美的爱情又怎少得了成人之美肝胆相照，狐女红玉和冯生相爱却不被冯父所容，红玉离去前助冯生娶了清白人家的女儿卫氏，自己隐居山林，几年后冯家遭遇飞来横祸，父亲，妻子相继惨死，儿子生死未卜，自己则身陷囹圄，几年后再见天日早已物是人非，面对萧条的庭院冯生正暗自垂泪，不料红玉竟带着劫后余生的儿子回来了，红玉不仅救了孩子，还帮他操持家务家道慢慢兴盛起来，最让人感叹的是冯生竟在她的帮助下考取了举人，种种恩义让铮铮铁骨的男儿都汗颜。有妻如此，夫复何求？虽说世上爱情千姿百态，但无一例外好的爱情一定是滋养人的，能让平凡的日子鲜活靓丽起来的。在这些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中，无疑寄托着蒲松龄对美好爱情的向往。

全书最让人称道的还在于对科举制度的无情鞭挞。《考城隍》中那个叫做宋焘的廪生，去世后被请到阴曹地府去考试，凭一支生花妙笔，赢得考官青睐，考取了河南城隍神一职，又如《叶生》诗词歌赋首屈一指却在生前屡试不中，空有满腹锦绣文章，后来终于在好友帮助下考中了举人，衣锦还乡时才发现早已死去多时，于是一缕幽魂顿时涣散。这不能不说是对科举制度的谴责，一辈子不得志的小文人竟只有在地府才能重用，朗朗乾坤天理何在？而文中的人物与作者何其相似，从某种程度看竟像是作者人生经历的衍射。蒲松龄满腹经纶却一生失意落魄，屡试不中，直到七十多岁才考为岁贡生。隔了一个甲子，风流倜傥的青年才俊早已垂垂老矣，我想就算考中都是凄楚多于欣慰的吧！

佛洛伊德说：“梦是愿望的达成。”一部《聊斋》读完之后大有痴人说梦的错觉，清代文学家王世贞这样评论《聊斋志异》：“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诗。”鬼唱诗也好，人间语也罢，都是作者内心愿望的达成，都是他眼中看到的世界，即便我们读来都是魅影传说又有何妨？不过是谦卑的灵魂在夜半时的絮絮低语！还是姑妄言之姑听之罢！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三**

今天，妈妈给我讲了《聊斋志异》中的一个故事叫《种梨》。故事里的\'这个人很吝啬，人们都叫他“铁公鸡”。他种了一棵梨树，结了很多又大又甜的梨。他到集市上去卖梨，可是价格太贵，没人买。有个道士向他讨梨吃，他不但不给，还骂道士，让他滚开。后来道士用障眼法和偷运法把梨分给了大家，还把他的车把砍断了。种梨的人在大家的嘲笑声中灰溜溜地回家了。

通过这个故事，我知道了做人不能太小气、吝啬，要学会与人分享。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四**

前两天，我读了蒲松龄先生的《聊斋志异》。“聊斋”是他书屋的名称，“志”是记述的意思，“异”是指奇异的故事。连起来解释，顾名思义，在聊斋这个书屋记述的奇异故事。

《聊斋志异》以神奇怪异作为情节构思的基本风格，以曲折离奇作为情节结构的基本模式，以简洁准确的细节刻画作为情节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刻画人物形象作为情节的最终宗旨，并间以丰富多变，千姿百态的叙事手法，使其成为情节小说的典范。这本书题材的特点就在于一个“异”字。它大多写花妖狐鬼的故事。其中有写鬼的.，有写狐的，也有既写鬼又写狐的。此外虫鱼鸟兽，花草树木，在蒲松龄的笔下无不可以成精变人。就是一些没有出现虫鱼鸟兽、花草树木的故事中，也总有怪异之事。如《促织》中成名之子魂化蟋蟀，《阿宝》中孙子楚魂附体鹦鹉等。

这些神狐鬼寐的故事，有的揭露封建官府的黑暗，有的批判科举制度的弊病，有的表现青年男女冲破封建礼教、争取婚姻自由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社会矛盾，以惩恶扬善为主，表达了人民的愿望。我们也应该努力学习，弘扬社会真理。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五**

在同学们心中，《聊斋志异》只是普通的妖、魔、鬼、怪的故事。再大人们心中，却是别的故事；然而在我心中，《聊斋志异》却别具着一番风味！

《聊斋志异》集历代灵异、志怪小说之大成，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别具一格，其玄奇、独特的鬼怪传说，历来是人们茶余饭后的经典话题，流传至今，经久不衰。

在这个亦真亦幻的神秘世界，鬼、狐、仙、怪，折射着人、情、世、态……

作者在字行间无不饱含着对人生、社会的丰富体验和深刻智慧，所展现的美好情感、真实人性和现实生活令人难以忘怀。

都是鬼，但却有着比人还好的\'一颗火热的心，我被这些鬼深深地感动了；鬼拥有的这些优秀品质而我们人却缺少，这让人多么痛心啊！

有人说：“有的人活着，但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但他却活着。”《聊斋志异》中的这些好鬼，他们虽然没有人的血肉之躯，但是他们的灵魂却永远活在人们的心中。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六**

《聊斋志异》是蒲松龄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在这部作品中，蒲松龄为我们展示了一个不为人知的鬼怪世界，正是这样一个世界使我们了解到蒲松龄在当时不得志情况下的苦闷，及对现实朝廷腐朽的不满。当代大作家郭沫若先生为这部作品题联：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木三分。

在内容上本书大致分为三个部分：

三、在婚姻爱情方面，他反对封建礼教和封建婚姻制度，歌颂纯真的爱情，提出了新的爱情观：在男女之间要的是真心，有至情就可以冲破一切阻力，实现婚姻的理想，如：《婴宁》。

除上述三类作品外，《聊斋志异》还对当时社会进行了多方面的揭露和批判，或讽刺事态的庸俗，刻画人心险恶、或描写统治者不劳而获投机取巧的心理、或歌颂劳动者的正直勇敢。总之它所展示的人生图画是十分广泛的，反映社会生活的内同十分丰富。

蒲松龄生活在一个堕落社会，所以他向往没有压迫、没有封建残害、婚姻爱情自主的生活，他希望改革社会，但他的改革方案是不成功，他在《促织》中提出了请天子关心民命，在《席方平》中请二郎神主持公道，在《红玉》中请侠客义士救困扶弱，另外再一些公案故事中，想靠清官来除暴安良。这些表现了他对封建统治阶级还存在着幻想，幻想着有朝一日当朝者能倾听百姓的声音，救百姓于水火，而我们知道，他的这些幻想在当时以皇帝为中心的封建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

在抨击黑暗社会的同时本文中也有相当多的篇幅宣扬了落后的甚至反动的思想，就是在那些优秀的篇章中，也常常夹杂着封建性的糟粕。有些篇章敌视和丑化农民起义，有些篇章宣扬因果报应、生死轮回，有些篇章宣扬了封建伦理道德，还有些篇章美化了一夫多妻制或羡慕功名富贵。这也是蒲松龄作为清末文人所表现出的思想局限性。

聊斋说明了一个事，那就是多数妖精本性也是善良的。而对于现在的社会，人们时常抱怨世道不公，人们没有了过去的那种淳朴，变得自我、骄傲、自私、势力，然后，不变的却是，在世上，好人永远比坏人多。我们可以用一个放大镜去观察我们的生活，但现在无论是我们身边感动的事，还是专门关心社会中不和谐的声音，取决于拿着放大镜的我们。

聊斋告诉我们，妖精也可以与人类和谐相处，那我们又为什么要带上有色眼镜看这样一群人？生活中会有一些人给人的印象就是“不是好人”，但永远不要在不了解一个人之前就给他戴上任何帽子。有的人看上去和颜悦色，但实际上笑里藏刀；有的`人看上去总是黑着脸，但总会给你最大的支持。聊斋这些故事，也告诉我们要学会了解一个人的本质，不要以貌取人。

其实，《聊斋志异》表面上在讲鬼、狐一类的故事，而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腐败。我从这本书上感受到了，蒲松龄当时所在的那个时代，贪污成风，赃官比比皆是，清官没有几个。想到这里，还有谁没有理由再去好好学习，去把社会不规则的事情改正过来？我想，每个读过《聊斋志异》的人，都能深刻的体会这本书的含义，要是想过上美好、不被欺负的生活，那么我们就要从现在开始，从身边做起，以自己为榜样，做一个有素质的人。在这里，我又不禁佩服作者的慧眼明珠，佩服他敢于正视现实的精神！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七**

暑假，妈妈给我买了一本《聊斋志异》。《聊斋志异》非常有趣，不久我就看完了这本书。

《聊斋志异》是一部经典小说，是蒲松龄的著作。《聊斋志异》是古代灵异、志怪小说的集大成者，有“空前绝后”之美誉。《聊斋志异》看来偏偏讲的鬼、狐、仙、怪，其实字字都是人、情、世、态字里行间无不饱含着作者对人生的丰富体验和深刻智慧。

在《聊斋志异》中的《婴宁》这章中，讲述了一个容貌美丽的狐仙婴宁与一位叫子服的秀才相恋的故事，婴宁有情有义、心灵纯洁，比现实中的人更加可亲可爱。虽说她是一只托给鬼母所养的狐狸精，可她并没有邪恶，喜欢笑。她让子服将自己的父母合葬，并且感激子服一家人对自己的关照，后来，子服的母亲给他们两个人主持了婚礼，一年过后，婴宁生下一个胖儿子，不认生，见人就笑，很像他母亲。

其实，《聊斋志异》表面上在讲鬼、狐一类的故事，而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腐败。从这本书上感受到了，蒲松龄当时所在的那个时代，贪污成风，赃官比比皆是，清官没有几个。想到这里，还有谁没有理由再去好好学习，去把社会不规则的事情改正过来？我想，每个读过《聊斋志异》的人，都能深刻的体会这本书的含义，要是想过上美好、不被欺负的生活，那么我们就要从现在开始，从身边做起，以自己为榜样，做一个有素质的人。在这里，我又不禁佩服作者的慧眼明珠，佩服他敢于正视现实的精神！

最后，还是以作者的一首诗为结尾吧：

姑妄言之故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给唱诗！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八**

《聊斋志异》是蒲松龄的作品，书中讲了一个个鬼狐神怪的`故事，里面有许多鬼怪，但是他们却心地善良、知恩图报，比人间的正人君子还要美丽、可爱。

尤其是《种梨》那一篇，印象最深。这篇文章讲的是一位卖梨人碰到一位穿破烂衣服的道士，道士想讨个梨解解渴。但卖梨人就是不给。一个伙计就给道士买了一个，道士吃完梨用梨核作种子，种了一棵梨树，一会儿就结满了梨，并把梨摘下来分给大家吃，并把树砍到。卖梨人说道士真傻，道士和人们都走了，卖梨人一看自己的一车梨全没了，车把也断了。哈哈！活该。

读了这本书我感受到，眼睛所看到的美丽景象，深处并不一定是美好的。往往那令人看不起的外表下，有着一颗纯洁、美好、透明闪亮的心灵。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九**

一看这本书的题目，你是否会想到一部电影《画皮》。其实这电影也出自《聊斋志异》。他给我们带来了一个个故事，让我们明白深刻的道理。

《聊斋志异》是一部经典名著小说，是蒲松龄写的。这本书是古代灵异，鬼怪小说的集成，有空前绝后之美称。他看起来实在讲鬼，狐，仙，怪。其实字字都是人，情，世，态，字里行间透露着作者对人生的感悟。

其实，《聊斋志异》表面上再将鬼怪，狐一类的故事，其实在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腐败。在康熙的中后时期，也就是蒲松龄所在的那个时代，贪污成风，赃官比比皆是，好官又能有几个呢？比作者生活好的有不少，比他生活差的有许多，然而他们也未必去考虑此事。作者大胆的揭示那些烂疤，为人民提出控诉！我不得不自这里，去敬佩作者的精神。

《聊斋志异》给我带来我不同的感觉，它并不像别的鬼怪小说。净讲那些恐怖夸张的鬼故事，一点儿都不给读者有发人深醒的思想。

这本书让我感觉到了眼睛看到的美丽事物并不一定是梅后的。正如俗话说得好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往往看起来不怎样的外表下，却有着一颗纯洁，美好如钻石般透明闪耀的心。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十**

那时刚刚考完试，解除了压力的我开始用阅读来排遣生活。

我从小就害怕鬼神，我甚至不能想到他们，一想到他们，我便又会想出许多乱七八糟、令人恐惧的其他事。凡是与鬼神有关的我绝对不碰，哪怕是书。与西游记的第一次会面就把我吓一大跳，当时我第一眼便看到了一个长得像豹子又像人的怪兽，我便马上闭起了眼。

如今，妈妈居然要我看《聊斋志异》，我只知道这本书里面是讲鬼的，别的再无了解，我也不愿去了解。又因为无聊打发时间，于是严肃地端起了书，仔细查看封面，看到了三行简介：“《聊斋志异》是清代著名文言文短篇小说集，内容十分广泛，但是主要记述神仙鬼狐精魅故事。多数篇章借助狐、仙、鬼、妖来概括当时的社会关系，反映了17世纪中国的社会面貌，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作者对当时现实状况的悲愤和喜悦。”

再看图画，是一扇古代的打开的窗子，里面有一男一女，分别身着紫色和红色的古代衣服，背景的天空也是暗血红色，旁边还有粉色的桃花和荷花，整幅图都是以红色调为主，令人看了就想到了别的东西。

我怀着谨慎的心翻开了书，看了一篇，也没那么可怕嘛，怀着侥幸的心理，接着又看了一篇，也不过如此，一下午就在书房度过了，一下子就看了半本书，我似乎进入了蒲松龄的世界，越看越对当时的社会着迷，想了解17世纪的中国人们的思想和生活到底是怎样的，可是由于看了一下午，眼睛疲劳，没有接着看下去。第一次与蒲松龄和他的作品接触，还不错。

谁知再去翻开这本书就是一周以后了，我那一周在姐姐家，忘记带书，这一周我几乎一直惦记着那篇文章中主人公的命运，因为差一个结尾那一篇就看完了，一回到家我便拿起书把文章看完，于是来写下了这篇读后感，虽然还没有看完整本书，但蒲松龄的书使我不再害怕鬼神，我把鬼神当成了蒲松龄写现实社会状况的虚构体，于是便不再害怕。

这是我的一次接触鬼神之书，第一次接触《聊斋志异》，第一次与蒲松龄来一个亲密接触，他让我克服心中的恐惧，更然我了解17世纪中国的现实社会状况。

这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阅读。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十一**

一听到《聊斋志异》这个名字，我就不由得毛骨悚然，因为听说这本书里全都是关于妖魔鬼怪的恐怖故事。可是，今年暑假赵老师却给我们推荐了这本书，作为我们五年级的必读书目。没办法，当妈妈把这本书买回来的时候，我只好硬着头皮，怀着恐惧的心理，翻开了这本书。

刚看第一个故事《小官人》，我就被那离奇的故事情节，充满童趣的语言给吸引住了。没想到，越往后看越精彩，书中有各种各样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充满了传奇色彩，那一个个看似平凡的故事情节却蕴含着一个个意味深长的道理，让我在阅读的同时收获到了很多做人的道理。

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崂山道士》这个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王七是一个有钱人家的孩子，他去向一位崂山的道士拜师学艺。刚开始，道士只让王七干粗活，他忍了很久，道士还是什么也没有教他，他就准备下山回家。在王七回家之前，他恳求道士教他穿墙术，道士教会了他，并在他临走之前嘱咐：“回家后不要卖弄法术，否则就不灵了。”王七当时答应了道士，可是，他一回到家，就迫不及待地向别人炫耀，并给别人表演，结果法术果然不灵了，他的头上被撞了一个大包，还遭到了别人的嘲讽。

我觉得故事中的王七真是自作自受，他只学到了一种简单的法术，就觉得自己很了不起了，一回到家就把答应别人的事情给忘到脑后。我真想对王七说，你虽然学会了一种法术，但是你不应该那么的骄傲自大，回家以后你应该先去刻苦地练习，即使你练习的已经很好了，也不要这么骄傲，不要急着去向别人炫耀，而是要把道士的话牢记在心，因为骄傲只会带给你失败。

读完了这个故事，我不由得反思了自己。在生活中，我也有骄傲自满的时候。有一次，我数学考试得了一百分，而且全班就我一个考一百分的，我觉得考一百分太容易了，自己真是太了不起了，就有点儿骄傲。结果第二次考试，我一看题真是太简单了，所以根本就没把这些题放在眼里，拿起笔就马马虎虎地做了起来，做完后也没有细致、认真地检查，就把卷子交上去了。我美滋滋地等着一百分再来找我，结果，发下试卷后，我却只考了九十五分，而那次考试班却里有30多个考一百分的。自从那次以后，我就明白了“骄傲使人落后，谦虚使人进步”这个道理。现在，我认真地看书，认真地写作业，认真地练小提琴，再也不敢有一丝的马虎和骄傲。

这本书，虽然每个故事都很短小，却都蕴含着深奥的大道理。这本书，让我一下子懂得了许多，让我在以后更加懂事，更加优秀，这本书，真是让我收获多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